

電動輔助自行車與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實車抽驗作業原則

交通部 108 年 10 月 25 日交路字第 1080010596 號函核定

交通部 112 年 9 月 4 日交路字第 1120022494 號函修正

一、抽驗對象及時機

(一) 持有有效合格證明書之申請者，以每兩年一次為原則執行實車抽驗，辦理時機如下。

1. 電動輔助自行車抽驗時機：

- (1) 新申請者持有首張合格證明書滿一年且非初次申請合格標章，如欲向審驗機構申請合格標章或合格證明書換發審驗，應先提出實車抽驗申請。實車抽驗當日完成抽車後，即可續辦申請合格標章及合格證明書換發審驗作業。
- (2) 既有申請者前一年度未執行實車抽驗，當年度如欲向審驗機構申請合格標章或合格證明書換發，應先提出實車抽驗申請，另當年度未申請合格標章或合格證明書換發審驗者，則由審驗機構於當年度排定辦理。實車抽驗當日完成抽車後，即可續辦申請合格標章或合格證明書換發審驗作業。

2. 微型電動二輪車抽驗時機：

- (1) 新申請者持有首張合格證起之下一年度，應執行實車抽驗。
 - (2) 既有申請者前一年度未執行實車抽驗，當年度如欲向審驗機構申請合格證明書換發或延伸審驗，應先提出實車抽驗申請，另當年度未申請合格證明書換發或延伸審驗者，則由審驗機構於當年度排定辦理。實車抽驗當日完成抽車後，即可續辦合格證明書換發或延伸審驗作業。
- (二) 無法配合辦理實車抽驗，並限制電動輔助自行車申請合格標章或微型電動二輪車申請合格證明換發或延伸審驗之申請資格者，如欲恢復其合格標章或前述審驗之申請資格，應先提出實車抽驗申請，待取得實車抽驗報告後，始能續辦申請合格標章及合格證明書換發或延伸審驗作業。

二、抽驗地點：由審驗機構派員至申請者製造廠辦理。

三、抽驗車型選定

(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抽驗車型選定條件：

1. 申請者向審驗機構申請合格標章或合格證明書換發審驗時，由審驗機構抽取申請車型量產車輛。
2. 申請者當年度無申請合格標章或合格證明書換發審驗時，抽驗車型依序

由抽驗區間內申請之合格標章數量、最近之合格標章請領日、車型數量較多之合格證明書、已快到期之合格證明書等，依序進行抽驗車型選定。

(二) 微型電動二輪車抽驗車型選定條件：

1. 申請者向審驗機構申請合格證明書換發時，由審驗機構抽取申請車型量產車輛，或由申請者提供當年度審驗合格證明所載車型領牌數量，由審驗機構抽取領牌數量最多之車型量產車輛。
2. 申請者向審驗機構申請延伸審驗時，由審驗機構抽取延伸前之合格證明書所載車型量產車輛，或由申請者提供當年度審驗合格證明所載車型領牌數量，由審驗機構抽取領牌數量最多之車型量產車輛。
3. 當年度未申請合格證明書換發或延伸審驗者，由審驗機構依公路監理機關提供申請者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車型領牌數量選定抽驗車型。

(三) 以抽驗一輛為原則，申請者同時製造或進口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時，應分別抽驗之。

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項目選定

- (一) 依據該抽驗車輛所屬合格證明書申請審驗時所適用車輛規格規定、電子控制裝置最高車速及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等三項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執行檢測，並查驗車架號碼打刻方式、合格標章是否依規定標示及車輛規格是否與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一致。
- (二) 車架號碼打刻方式之認定原則：車架號碼編碼方式及打刻位置應與申請審驗宣告一致，惟其字體字型不限。車架號碼應以烙印或刻印於車架，不得為手工打刻，如以銘牌貼付於車體者應焊接牢固。
- (三) 依下列安全檢測基準執行檢測結果之認定原則：
 1. 車輛規格規定：應與合格證明書所載規格一致為原則，並依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要求認定。
 2. 電子控制裝置最高車速及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依安全檢測基準之要求認定(微型電動二輪車最大行駛速率不得逾申請者宣告最大速率正百分之十)。
- (四) 如有因實車抽驗或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審驗機構得調整其應檢測之基準項目。

五、抽驗結果之認定基準

- (一) 抽驗時無法提供選定抽驗車型量產車輛者，依規定限制電動輔助自行車合格標章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合格證明換發或延伸審驗申請，且申請者應檢附以下說明文件供審驗機構審視其合理性，並報交通部同意後進一步處置：
 1. 無法提供選定車型以供抽驗之原因。

2. 合格證明書之車型產品停止生產或進口日期。
 3. 庫存車型、數量及流向。
 4. 合格標章請領狀況及流向(電動輔助自行車)，車輛領牌狀況(微型電動二輪車)。
 5. 後續管理方式。
- (二) 抽驗車輛經查有車架號碼打刻方式、合格標章未依規定標示或車輛規格與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不一致者，判定為初測不合格。
 - (三) 抽驗車輛於初測或複測，如未查有上述說明(二)不合格者，續依安全檢測基準執行檢測，檢測合格者，判定實車抽驗合格；若不合格，得由審驗機構重新抽驗同一車型車輛執行重測一次，重測合格者視為抽驗合格，重測不合格或未能配合抽測者判定為初測不合格或複測不合格。
 - (四) 初測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停止申請者辦理相關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並依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申請者於接獲初測不合格通知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得詳述初測不合格原因及改善措施，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測，複測時應另抽驗一輛。
 - (五) 複測合格者，恢復其各項申請，另調整實車抽驗及品質一致性核驗次數。
 - (六) 初測不合格者，未依期限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測或經複測仍不合格者，視為抽驗不合格；審驗機構應就抽驗不合格者，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經廢止合格證明書者，並應依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 (七) 抽驗結果如有疑義時，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資料供審驗機構審視其合理性，經報請交通部核定後，作為辦理之依據。